证券代码：002212　　证券简称：南洋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报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广会审字【2017】G16043780040 号”公司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1,455,439.50 元，加上 2015 年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463,476,291.02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62,020,851.52 元。

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1,146,902,16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，共派现金红利 20,644,238.97 元，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